**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及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

**通知**

陕商发〔2020〕39号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以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289号），确保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宣传贯彻工作

      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以下分别简称《办法》《细则》《规范》）对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全面准确地掌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法规规章标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严格按照《办法》《细则》《规范》要求，加强行业管理，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二、依法开展资质认定工作

**（一）企业申报及资质认定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二）申报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3.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4.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5.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三）申报材料。**

      申请企业需书面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企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认定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情况等内容）；

      2.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3.申请企业章程；

      4.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5.申请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6.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7.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8.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9.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四）申报及资质认定程序、时限。**

     1.申报方式。书面申请与“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申报相结合。申请企业提出书面申报同时，应登录信息系统自行进行用户注册，学习掌握系统操作知识。

     2.申报及资质认定程序。各设区市（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商务主管部门受省商务厅委托，负责受理申请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附审核意见转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负责申请企业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验收评审、省商务厅经研究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公示、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证书》）或告知未予通过资质认定的原因的程序进行。

     其中专家现场验收评审工作程序为：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查验资料、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填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3.时限要求。省商务厅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商务厅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现场验收评审、公示期间对存在异议的企业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以上规定的时限内，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资质认定结果在省商务厅网站及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合格企业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4.现有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重新认定。《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要按照《办法》《细则》和《规范》要求加快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及时按照申报程序提出重新资质认定申请，并在2022年9月1日前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现有企业有下属回收网点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下属回收网点按照分支机构予以备案，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通过重新资质认定的，由省商务厅换发《资质认定证书》；届时未申请或未通过资质认定的，由省商务厅注销其《陕西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证书》。

      ５.企业信息变更。获得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信息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省商务厅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证书》。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依据《细则》要求须重新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经认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证书》；经认定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省商务厅注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６.分支机构备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以下材料电子文档：

      （1）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7.资质认定申报工作启动时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报及相关工作自2020年9月1日起正式启动。

      三、强化协同监督管理

      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及时共享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挥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年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加强场地、拆解、存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重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增强回收拆解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四、执行《细则》中的具体问题

**（一）关于《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分为正、副本，尺寸、样式、编码规则等由商务部统一设计规定，省商务厅负责监制印刷和打印、颁发。

**（二）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备案表》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打印。回收拆解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填写备案信息表并提交，省商务厅通过信息系统授权的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审核确认后，在信息系统中为分支机构设立账号密码、填写编码，系统自动生成可打印的完整备案信息表，由回收拆解企业自行打印并交分支机构留存。备案信息表实行统一编码，共13位数字，其中第1-10位为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码，第11-13位表示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顺序，如“007”表示企业设立的第7家分支机构。

**（三）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回收证明》尺寸为横板Ａ４，共六联，分别为车主联、公安交管部门联、回收拆解企业联、商务主管部门联、申领补贴联、交通运输部门联。由省商务厅统一监印。从2020年9月1日起，启用新版《回收证明》（旧版《回收证明》作废），并通过信息系统套打。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回收证明》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获得车辆相关信息以及核验《回收证明》真实性。

**（四）关于专家现场验收评审。**省商务厅按照《细则》规定以及本地优先、就近选取、比例适当的原则，在信息系统全国专家库名单中选取专家，建立我省评审专家库（不少于20人）。现场评审专家由5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立现场评审专家组。现场评审完成后，省商务厅将经专家签字的评审意见提交信息系统。

**（五）关于信息系统使用。**商务部信息系统将于9月1日前上线使用，管理端和企业端业务操作指引可登录信息系统首页下载查看，如遇有技术问题，可联系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人员。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学习研究，结合“稳投资”“保市场主体”等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促进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

**（二）规范审批行为。**各地要在认真学习政策、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严格申报程序，提高工作标准，明确法规依据，规范审批流程。并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答和指导，回应社会关注，提高服务水平。

**（三）加强工作协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涉及多部门和多项政策法规，各地要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环境生态、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全面系统地为申请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服务，为企业设立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强信息沟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商务厅的信息沟通，实时掌握反馈本地机动车保有数量、申报企业数量及规模等信息，便于省厅分析了解当地报废机动车与拆解产能适应情况，努力避免在审批环节出现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等问题，指导行业良性发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均可在商务部网站自行下载。

联系人：刘 骁（法规和审批处）         029—63913925

          李 健（市场体系建设处）     029—63913873

陕西省商务厅

      2020年8月25日